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日期	结案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平农(动监)罚(2025)1号	2025.2.17	2025.3.6		涂某阶转让、变造检疫证明案	<p>2025年2月17日,本机关接平江县监察委员会移送的线索:2024年9月12日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NO.430242830*存在有转让、变造检疫证明的行为。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平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毛某伟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月18日,对关联人周*辉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月20日,对平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官方兽医姚*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月21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日再次对关联人周*辉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至此,本案调查终结。</p> <p>经查:2024年9月12日,当事人用虚假信息向平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检疫,在官方兽医未签名的情况下,擅自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NO.430242830*签上官方兽医名字,随即对检疫证明拍照并通过微信传给余*华(另案处理),以便帮助余*华逃避检疫。</p>	<p>当事人转让、变造检疫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6;违法情节: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介于当事人既转让检疫证明,又变造检疫证明,且其转让、变造检疫证明是为了帮助他人逃避检疫,给肉食品带来安全隐患,故本机关从重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p> <p>罚款19000元。</p>	罚款19000元	邹*勤 吴*云